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
20分

地點：第2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菊、高涌誠、王幼玲、王榮璋、田秋堇、紀惠容、張菊芳、葉大華、蕭自佑、鴻義章

列席人員：執行秘書蔡柏英、副執行秘書鄒筱涵

主席：陳菊

紀錄：鄒筱涵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編列時程，本會已於109年8月5日將本會110年請增額度外預算案送該處審核，報請鑒察。

決定：本會110年請增額度外預算案核定金額新臺幣1億2,397萬4千元。

三、關於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聯盟函送其翻譯之貝爾格勒原則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是否得由相關人員列席，提請討論案。

決議：必要時經委員會決議，得邀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人權委員之助理列席。

二、有關修正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循法制作業送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本院院會，於院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三、關於立法院法制局再次函送該局對「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案(該案本院業於109年6月23日函復該局，謹於109年8月6日先將電子檔送請本會委員卓參)，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將函復立法院法制局，本院將撤回109年5月12日函送該院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研擬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送該院審議。

丙、臨時動議

一、鴻義章委員提案：為辦理2021年台灣人權國際論壇，俾利促進國家交流，提請討論案。

決議：提院會臨時動議討論。

二、葉大華委員提案：有關建置本會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職權行使，提請討論。

決議：(一)為瞭解各公約主管機關落實各公約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所提結論性意見之辦理情形，本會

得請各公約主管機關說明各公約列管情形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另各公約主管機關如有邀集民間團體召開相關會議，亦請通知本會委員參與。(二)關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歷屆會議資料及歷屆提案列管情形，請向幕僚單位法務部進行了解，並確認本會行文單位後，函請提供相關彙整資料，並送本會續處。(三)本會應召開策略會議，俾凝聚共識及研商本會之發展願景與重心。請高涌誠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先行規劃籌備策略會議辦理方式，並俟本會幕僚工作人員到會後辦理相關事宜。

散會：下午 6 時 5 分

主席：陳菊